

关于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教育学院：

根据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积淀·驱动·创新”2020年上海市青年教师培养主题研讨会相关内容，现开展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0年青年教师（2-5年）专业发展实践研究项目包括青年教师团队实践研究项目、学校实践研究项目、区域实践研究项目。

各类别项目申报前，项目申报人须认真研读有关申报通知、选题指南、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至区域，由区审定、备案后提交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管理组。

各区申报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不少于8项，学校实践研究项目不少于4项，区域实践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各类项目须兼顾学科和学段分布，青年教师实践研究项目还需兼顾申报人教龄的平衡。

二、申报人要求

1. 教师实践研究项目申报人须为参加过校级或区级项目或课题研究的青年教师，教龄一般为4-5年；经区校推荐，在发展潜力、组织能力和研究能力等方面较为突出的申报人，教龄可低于4年；其他项目组成员均须为2-5年教龄的青年教师。

2. 学校实践研究项目申报人须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在青年教师培养方面已有一定研究与实践基础的领导、师训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等。
3. 区域实践研究项目申报人须为各区教育学院具有2年以上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培养、指导和管理等方面有经验的领导或师干训部门相关人员。

三、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人须在2020年10月30日前递交项目申报书，各区负责人将电子版申报书统一发送至制定邮箱；纸质版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及区域盖章，寄送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项目管理组。

联系人：张泽堃；联系电话：33565796-6038；电子邮箱：qingnian@shttc.org；

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223室

2020年11月15日前，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交流，届时另行通知；2020年11月30日前确定立项项目。

四、附件

1. 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实践研究项目指南
2. 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实践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 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实践研究项目申报书
4. 2020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2-5年）实践研究项目区域汇总表

